



法規名稱：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25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一級水產用水：指可供嘉臘魚及紫菜類培養用水之水源。
- 二、二級水產用水：指可供虱目魚、烏魚、龍鬚菜及其他食用海藻培養用水之水源。
- 三、工業用水：指可供冷卻用水之水源。

第 3 條

海域環境分為甲、乙、丙三類，其適用性質如下：

- 一、甲類：適用於一級水產用水、二級水產用水、工業用水、游泳及環境保育。
- 二、乙類：適用於二級水產用水、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。
- 三、丙類：適用於環境保育。

第 4 條

保護人體健康之海洋環境品質標準，適用於甲、乙、丙三類海域環境，其水質項目及標準值如附表一。

第 5 條

保護生活環境之海洋環境品質標準，依甲、乙、丙三類海域環境，其水質項目及標準值如附表二。

第 6 條

- 1 臺灣地區沿海海域環境分類，以臺灣本島及澎湖群島、蘭嶼、綠島等離島，由海岸向外延伸之領海為範圍。
- 2 依據海域之最佳用途、涵容能力及水質狀況，訂定臺灣地區沿海海域範圍及海域分類如附表三。

第 7 條

- 1 海域環境經自淨後達到相關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時，即不得降低其海域環境分類及相關環境標準值。
- 2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每三年檢討修正本標準。

第 8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